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审议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以及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；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毕垒先生、戴东海先生、金水祥先生、景慕寒先生、雷文辉先生、宋铁辉先生、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唐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雷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李 想_____

任光明_____

吴艾今_____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